附件

**第十一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江门赛区）暨2022年江门“市长杯”**

**工业设计大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21号）和《广东省工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2年》（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0〕690号），根据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关于印发第十一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广东设计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2〕4号）精神，做好我市**参加第十一届“省长杯”及广东设计周活动组织发动工作，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合作，发挥设计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服务和引领作用，鼓励工业设计企业面向制造业开展专业化、高端化设计服务，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大赛主题

以“新设计·新智造·新侨都”为主题，围绕我市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和14条产业链建设，聚焦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业振兴”工程，发挥工业设计的集成和引领作用，赋能制造业向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加快设计成果转化，打造“江门设计”品牌，营造崇尚设计、尊重设计、鼓励设计的社会氛围，推动工业设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为“工业立市”战略和“创新驱动”战略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大赛形式

本届大赛实行开放办赛，采取多赛制联动形式。

**（一）**设立1+N赛区制，即一个综合赛区（面向分赛区外的江门市其他县市区及国内、境外地区，由大赛承办单位负责组织），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N个分赛区（由所在县市、区负责组织，本届大赛承办单位负责做好协调指导）。

**（二）**设立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智能装备、智能家电设计等专项赛。

（三）设立CMF企业冠名赛。

各分赛区、专项赛各自设立比赛规则及奖项，分别向第十一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江门赛区）和2022年江门“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推荐获奖作品及优秀作品（即直接入围复赛）参加总评决赛，角逐第十一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江门赛区）暨2022年江门“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的各个相关奖项。优秀设计作品经过评审赛选按照一定比例推荐参加广东省第十一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三、大赛组别

对接“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有关比赛规则和要求，第十一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江门赛区）暨2022年江门“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作品分为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和产业设计组等三个组别进行评比。

**（一）产品设计组**

面向江门市已量产和已开发产品，参照我省战略性产业集群类别，结合工业设计发展现状，分为8个类别：新一代电子信息类（包括新一代通信设备、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光电产品等）、装备制造类（包括高端装备、智能机器人等）、安全应急与健康环保类（包括绿色建材、医药健康等）、泛家居类（包括家电、家具制造、厨卫等）、CMF类（色彩、材料与工艺，包括前沿新材料、新工艺等）、现代轻工纺织类（包括服装、日化、五金、工艺美术等）、数字创意与信息服务类（包括数字视 听、交互设计、工业软件等）、综合类（上述7个类别之外的其他行业，如文创产品、食品饮料等，下同）。

**（二）概念设计组**

面向未量产、未投入市场的概念设计作 品，分为新一代电子信息类、装备制造类、安全应急与健康环保类、泛家居类、CMF类、现代轻工纺织类、数字创意与信息服务类、综合类8个类别。

**（三）产业设计组**

以产业创新和产业提升为目标，在产业资源配置、产业路线、市场设定、产业政策、产业安全、产业文化等方面进行全新的规划设计，以设计思维驱动体验创新、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重点征集能够体现“设计前置、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产业模式系统解决方案、新型生产服务业模式以及设计基础研究项目。

四、参赛范围

**（一）**国内外企业、机构、院校、个人或团队均可作为参赛单位，自主选择分赛区比赛及专项赛中的一项参加比赛，同一参赛单位可提交多个参赛项目。其中：产品设计组参赛对象须为江门市注册的企业或在江门市工作的设计师；概念设计组参赛对象不限，可为国内外企业、机构、院校、个人或团队等；产业设计组参赛对象须为在江门市注册的企业。

**（二）**所有参赛作品原则上须是2021年7月1日后完成的原创作品，具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和较强的可产业化。

**（三）**大赛组委会在本次大赛期间及相关活动中享有展示权、印刷权、宣传权、优先受让权、推荐到其他活动比赛等权利。

五、奖项设置

**（一）**在产品设计组作品中，不分类别分别评出“市长设计奖”钻石奖（1 名）、金奖（2 名）、银奖（4 名）和铜奖（6 名）和优秀奖（若干名），以及按类别评选出若干个产品单项奖和绿色设计产品奖。由组委会颁发“市长设计奖”奖杯和证书（获奖作品的参评单位，团队成员单位名称、团队成员姓名等内容可列入证书），铜奖以上及绿色设计产品奖给予适当奖励，奖项可以空缺。获得绿色设计产品奖的作品，组委会将优先向国际绿色设计奖推荐。

**（二）**在概念设计组作品中，不分类别分别评出“市长设计奖”钻石奖（1 名）、金奖（2 名）、银奖（4 名）和铜奖（6 名）、优秀奖（若干名），以及按类别评选出若干个概念单项奖和绿色设计概念奖。由组委会颁发“市长设计奖”奖杯和证书（获奖作品的参评单位，团队成员单位名称、团队成员姓名等内容可列入证书），铜奖以上及绿色设计产品奖给予适当奖励，奖项可以空缺。获得绿色设计概念奖的作品，组委会将优先向国际绿色设计奖推荐。

**（三）**在产业设计组作品中，不分类别分别评出“市长设计奖”金奖（1名）、银奖（1 名）和铜奖（1 名）和优秀奖（若干名），由组委会颁发“市长设计奖”奖杯和证书（获奖作品的参评单位，团队成员单位名称、团队成员姓名等内容可列入证书），铜奖以上及绿色设计产品奖给予适当奖励，奖项可以空缺。获得绿色设计概念奖的作品，组委会将优先向国际绿色设计奖推荐。

**（四）**对获奖设计师及团队，由大赛评审委员会推荐，组委会根据实际给予培训奖励；对产业化前景良好的获奖概念作品，由大赛评审委员会推荐，组委会根据实际给予适当孵化扶持。

六、大赛作品提交要求及时间安排

大赛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其中产业设计组由于参赛作品数量有限，仅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有关赛事之间的衔接细则、规范要求等内容在大赛参赛手册中予以明确和公布。

**（一）初赛阶段（5月下旬至7月）**

**1.**《参赛报名表》、《项目合作情况表》，可从大赛官方网站下载：[www.jm-ida.design](http://www.jm-ida.com)。

**2.**营业执照副本（个人提交主创设计师身份证明文件）；

**3.**作品知识产权归属材料（如有）；

**4.**提交的产品、概念、产业设计方案：包括照片、效果图或研究报告书，产品创意及概念描述、方案分析与比较、产品定义与效果图等内容（以A3幅面、精度150DPI展板形式的电子文件，限3幅以内）。

**（二）复赛阶段（7月至8月）**

**1.**设计方案：包括概念设计和最终设计方案，项目产品整体和关键细节效果图，设计说明等内容（A2幅面、精度150DPI展板形式提交纸面和电子文件，限3幅以内）；

**2.**产品实物、设计模型或功能样机：1:1实物模型或样机；如实物模型体积过大，可提交能够准确反映产品设计品质的小比例模型或功能样机；

**3.**产业组提供项目研究报告（A4纸张)。

**（三）决赛阶段（8月至9月）**

完成决赛终评工作，由专业评审对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产业设计组进入决赛的作品进行评审和答辩，并由组委会组织公开答辩会，确定获得各奖项的参评作品和项目，对评奖结果进行公示。

七、2022江门设计周（8月至11月）

**主要活动：**大赛路演暨大赛总决赛公开答辩会、大赛颁奖典礼、设计文化交流活动、企业设计深化工作坊及设计公开日、设计新品发布会及工业设计作品展览等。

八、参加第十一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具体时间根据第十一届“省长杯”相关赛事活动确定）

**主要活动：**

**1.**按第十一届“省长杯”比赛规则和要求，对我市拟推送的设计作品进行深化辅导，指导设计师进一步完善作品设计。

**2.**推送本届大赛及2021年江门“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获奖作品及优秀作品参加第十一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各项赛事活动。

九、参加广东设计周及相关系列活动（6月至12月）

**主要活动：**按照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工作安排，参加2022广东工业设计周及其相关系列活动，包括广东工业设计展、2022广东工业设计峰会、工业设计政策宣贯会、成果转化活动和第十一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颁奖典礼等。

十、组织实施

**（一）大赛组委会**

主 任：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市领导

副主任：协调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

秘书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工业设计负责同志

成 员：市人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和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及各县（市、区）分管负责同志

组委会办公室（简称“组委办”）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甄翠艳，电话：3279836。组委办下设发动及专业辅导组、宣传及会务组、专项赛组等三个工作小组。

为确保本届大赛评选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协助开展第十一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江门赛区）暨2022年江门“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相关活动，进一步完善我市“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评选标准、方法等评价体系，大赛评选评审专家拟邀请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广州美术学院、南方科技大学、广州大学、五邑大学等院校工业设计专家、教授以及部分知名企业工业设计师（设计总监）担任。

**（二）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导单位：**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

**承办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组织、大专院校及有关单位。

十一、工作要求

**（一）**组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能，协助开展“省长杯”和“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等活动有关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营造关注设计创新的社会氛围，推动我市工业设计加快发展。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做好大赛及设计周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联系，加强对承办单位、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督促指导，加强与组委会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履行好组委会办公室职责。

**（三）**市教育局要联合高校进行宣传发动，积极发动大专院校师生参赛和观展。

**（四）**市科技局要开展应用研发支持及技术咨询服务，积极推动大赛获奖作品进行成果对接和项目孵化工作。

**（五）**市商务局要积极统筹对外合作交流资源，为获奖作品走出去，开展工业设计国际交流合作等提供服务指引和相关便利。

**（六）**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引导非遗传统工艺参与工业设计大赛，推进文创产品的发展。

**（七）**承办单位要广泛面向制造企业征集设计需求，开通企业命题征集渠道，以企业的实际需求为依托，以可产业化为核心要素，加强对参赛设计师的引导辅导，推动参赛作品与产业对接。